2023 第 40 屆曾文水庫馬拉松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楠西區公所、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曾文青年活動中心、HOTEL CHAM CHAM 趣淘漫旅。

五、競賽日期：11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六、競賽地點：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

七、競賽項目：

比賽項目	馬拉松組 (42.195KM)	挑戰組 (21.3KM)	路跑組 (12KM)	健康休閒組 (3KM)	馬拉松 雙人接力組 (42.195KM)
報名費	NT$：1000	NT$：800	NT$：700	NT$：500	NT$：1600
晶片押金	NT$：100	NT$：100	NT$：100	不使用晶片	NT$：100
合計	NT$：1100	NT$：900	NT$：800	NT$：500	NT$：1700
晶片退還	晶片押金將於賽後收取晶片時退還			不使用晶片	晶片押金將於賽後收取晶片時退還
保險	每位選手均投保新臺幣 300 萬元人身保險及 500 萬元公共意外險				
報名日期	本次賽會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伊貝特 http://bao-ming.com/報名 預定報名日期：11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9 日止				
限時	6.5 小時	3.5 小時	2 小時	50 分鐘	6.5 小時
限額	1500 人	1500 人	2000 人	1000 人	250 組
集合時間	AM 6:30	AM 6:30	AM 6:30	AM 7:05	AM 6:30
起跑時間	AM 7:00	AM 7:10	AM 7:20	AM 7:30	AM 7:00
集合地點	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辦公區旁草坪				

八、競賽分組：

(一)馬拉松組、挑戰組：(男子分 5 組、女子分 3 組，共 8 組)

組別	男子組	組別	女子組
男 A 組	56 歲以上 (1967~)	女 A 組	50 歲以上 (1973~)
男 B 組	46 歲~55 歲 (1977-1968)	女 B 組	33 歲~49 歲 (1990-1974)
男 C 組	36 歲~45 歲 (1987-1978)	女 C 組	17 歲~32 歲 (2006-1991)

男 D 組	26 歲~35 歲（1997-1988）	-	-
男 E 組	17 歲~25 歲（2006-1998）	-	-

（二）路跑組：（男子分 8 組、女子分 6 組，共 14 組）

組　別	男　子　組	組　別	女　子　組
男 A 組	71 歲以上（1952~）	女 A 組	51 歲以上(1972~)
男 B 組	61 歲~70 歲（1962-1953）	女 B 組	41 歲~50 歲（1982-1973）
男 C 組	51 歲~60 歲（1972-1963）	女 C 組	31 歲~40 歲（1992-1983）
男 D 組	41 歲~50 歲（1982-1973）	女 D 組	19 歲~30 歲（2004-1993）
男 E 組	31 歲~40 歲（1992-1983）	女 E 組	15 歲~18 歲（2008-2005）
男 F 組	21 歲~30 歲（2002-1993）	女 F 組	14 歲以下（2009~）
男 G 組	17 歲~20 歲（2006-2003）	-	-
男 H 組	16 歲以下（2007~）	-	-

（三）健康休閒組：3 公里，不分年齡性別。

（四）馬拉松雙人接力組：只分男子組與女子組，不分年齡。

九、參加對象：凡對馬拉松及路跑有興趣之中外人士，符合參加之規定年齡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全部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bao-ming.com/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8 月 11 日 12:00 起至 9 月 29 日 23:59 止，如報名額滿，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提前截止報名。開放報名後，主辦單位有權衡量相關因素調整各組報名限額(含報名截止日期)，一切以官方網頁公告為準。另以上各組均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繳費方式：

1. 【7-ELEVEn 超商 ibon 繳費流程】(須自付貳萬元以下每筆 30 元手續費)

(1)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i-bon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憑此代碼於訂單繳費期限內至全台 7-ELEVEn 超商門市(需於 3 日內繳款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在期限內進行繳費者，視同放棄)。

(2)ibon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代碼輸入』。

(3)輸入代碼『EBT』及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例:『EBTAA123412341234』(共計 17 碼)。

(4)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後『確認』，列印繳費單。

(5)列印出 i-bon 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 7-ELEVEn 櫃檯繳費。

2. 【信用卡繳費流程】(接受使用 VISA、MasterCard、JCB 刷卡)

(1)請至活動頁面點選『報名查詢』。

(2)查詢您的報名資料，進入報名資料查詢結果頁面。

(3)至頁面下方，點擊刷卡連結『立即繳費』。

(4)進入銀行端信用卡資料填寫頁面，送出資料。

(5)完成繳費。

*請注意，當您使用線上刷卡付費時，您帳單上的請款者資訊將為『伊貝特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3. 報名登錄後需於 3 日內繳款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在期限內進行繳費者，視同放棄。
4. 繳費完成後，可至網站查詢確認繳費狀況，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所有報名資料均不得修改。
5. 重要選手基本資料例如：比賽項目、選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等，請務必加強確認，倘資料錯誤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概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相關資訊洽詢：有關網路報名任何問題：請至**伊貝特客服專區反映**或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詢伊貝特報名網：(02)2951-6969。

（五）計時晶片：

1. 本次賽會將提供選手晶片計時服務，選手在報名時請預繳晶片押金新臺幣 100 元。
2. 晶片退還方式：

(1)當天完賽後請至大會專屬帳篷退還晶片，並領回押金新臺幣 100 元整。

(2)若完成報名手續而未參賽，或未於賽後當日退還晶片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親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全民運動科)辦理晶片退費事宜，超過期限視同放棄，押金恕不退還。（電話：06-2157691 分機 227）。

3. 馬拉松、挑戰組、路跑組及馬拉松雙人接力組全部採晶片計時，將以**大會時間做為成績記錄**之依據，晶片成績僅作為個人之參考成績。
4. 參加比賽選手者請提前半小時到場，出發時必須經過晶片感應區，否則參賽成績不予承認。競賽成績及排名以**大會時間**為準，若未依大會規定繫紮晶片，造成無法計時，由選手自行負責。
5. 請選手衡量自身實力切勿爭先恐後，發揮運動家精神，禮讓實力較佳選手優先出發。
6. 請依出發時間出發，各組鳴槍起跑後，選手需於 10 分鐘內出發(通過起跑感應區)，延後出發者，因安全因素大會有權限制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
7. 完成全程回終點若無晶片感應成績者(含折返點及檢測站)，取消比賽成績。

（六）電子證書：

1. 馬拉松組、挑戰組、路跑組及馬拉松雙人接力組於規定時間內完賽者，可上網下載電子成績證書。
2. 健康休閒組於活動結束後，可上網下載電子成績證明。

（七）贈品：

1. 參賽贈品：

項　目	參賽衣	號碼布	別針	公共意外險及人身保險
馬 拉 松 組	背心	○	○	○
挑　戰　組	背心	○	○	○
路　跑　組	短袖	○	○	○
健康休閒組	短袖	○	○	○
馬拉松雙人接力組	背心	○	○	○

➢背心尺寸對照表：（±1～3 公分為正常現象）如未標示尺寸者一律以L 發放。

男　版									
尺寸	3XS	2XS	XS	S	M	L	XL	2L	3L
胸圍	71	76	79	84	89	94	100	105	110
衣長	61	63	63	65	67	70	72	75	78

女　版						
尺寸	XS	S	M	L	XL	2L
胸圍	80	84	90	96	99	103
衣長	62.5	65	67	70	72.5	75

備註：背心為合身版型，請選擇合適的尺寸，報名期間皆可進入系統修改尺寸，報名截止後，恕不提供修改衣服尺寸服務。

➢短袖尺寸對照表：（±1～3 公分為正常現象）如未標示尺寸者一律以L 發放。

尺寸(公分)	3XS	2XS	XS	S	M	L	XL	2L	3L
胸圍	80	85	91	94	99	104	109	114	119
衣長	53	56	58	63	66	69	71	73	76

2. 完賽贈品

項　目	帆布袋	袖套	浴巾	毛巾	獎牌	餐點	電子證書	礦泉水
馬拉松組	○	○	○	×	○	○	電子成績證書	○
挑戰組	○	○	○	×	○	○		○
路跑組	○	○	×	○	○	○		○
健康休閒組	×	×	×	×	○	○	電子完賽證明	○
馬拉松雙人接力組	○	○	○	×	○	○	電子成績證書	○

（八）報到方式：

1. 現場報到：

（1）報到資訊

A. 112 年 12 月 09 日(六)10：00 至 17：00，曾文水庫育樂堂前。

B. 112 年 12 月 09 日(六)19：00 至 21：00，曾文青年活動中心。

（2）報到時請告知窗口工作人員身分證字號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委託他人代領者，可請受委託人身份證件號碼並提供切結書即可代理領取，惟受託者需出示證件以備查驗。

（4）如親自報到者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取消參賽資格，大會將不會提供號碼布及完賽禮，現場只可領取報名參賽物資，且無法退費。

2. 郵寄報到：

（1）郵資代辦費用如下表（限國內），統一於比賽前一星期寄達。

人 數	1 人	2 人	3～5 人	6～20 人	21～50 人	51～100 人	101～200 人
費 用 (NT)	120 元	180 元	350 元	750 元	1000 元	1800 元	2500 元

※超過 200 人以上每增加 100 人費用增加 500 元(未滿 100 人仍以 100 人計算)，以此類推。

(2) 本次賽會選手如選擇郵寄報名於賽前一周(12 月 1 日)仍未收到報到物資者請速與主辦單位聯絡，限臺灣境內。

(3) 報名後未參賽未領物資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 09:00 至 17:00，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領取，逾期視同放棄。（電話：06-2157691 分機 227）

3. 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又無委託他人代領者，導致選手無法參賽，大會將不再另行補發，物品請於賽後 1 星期內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每日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至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領取(不含活動當天發放之完賽禮)，逾期視同放棄，停止補發。(電話:06-2157691 分機 227)

(九) 接駁專車服務：

1. 為服務遠地選手，大會設選手接駁專車(目的地往返比賽會場)，欲搭乘接駁專車者，車資連同報名費一起繳交(車資已含保險)，歡迎選手多加利用。
2. 回程方式特別說明，臺南線以坐滿即發車方式；臺北、臺中、高雄線接駁專車，挑戰組及路跑組跑者須等待全馬組及馬拉松雙人接力組跑者到齊後原班車再發車，至晚賽事當日 14:00 發車，請報名挑戰組及路跑組跑者特別注意是否符合個人需求再購買接駁車票。
3. 若因路況、車況或其他因素，無法在起跑時間前到達，大會將視情況最多延長 10 分鐘起跑，超過起跑時間 30 分鐘出發之選手成績將不採計，但完賽仍可領取其他完賽贈品，選手不得有異議。

日　　期	開車地點	路　線	車　資
12/10(日)	臺　　北	臺北→桃園→曾文水庫(去回)	950 元
12/10(日)	臺　　中	臺中→彰化→曾文水庫(去回)	800 元
12/10(日)	高　　雄	高雄→曾文水庫(去回)	500 元
12/10(日)	臺　　南	臺南→曾文水庫(去回)	200 元
12/10(日)	曾文水庫	曾文水庫→臺南(單趟回程)	100 元

【班次如下表】

★臺北接駁班次：來回費用950元

行車時間	到站時間	接　駁　路　線	搭車地點

4小時	臺灣大學 01：00	臺灣大學→三重→桃園→曾文水庫	臺灣大學/**捷運公館站3號出口**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號**捷運公館公車站**
	三重 01:40		全家便利商店-三重龍和店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59號
	桃園 02：10		7-11-平鎮高安門市 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3段95號

★臺中、彰化接駁班次：來回費用800元

行車時間	到站時間	接　駁　路　線	搭車地點
2時30分	臺中 03：00	臺中→彰化→曾文水庫	裕元花園酒店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610號
	彰化 03：30		7-11便利商店-崙北門市店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232號

★高雄接駁班次：來回費用500元

行車時間	開車時間	接　駁　路　線	搭車地點
2時30分	高雄 03：30	高雄→曾文水庫	新興郵局郵務大樓前/ 捷運美麗島站5號出入口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77號

★臺南接駁班次：來回費用200元

行車時間	開車時間	接　駁　路　線	搭車地點
1時10分	臺南 05：00	臺南→曾文水庫	臺南火車站前站-站前廣場

★市區接駁班次：單趟費用100元

行車時間	開車時間	接　駁　路　線	搭車地點
1時10分	09:30開始，車滿即發， 最末班發車時間為14:00	曾文水庫→臺南火車站	水資局接駁車站

（十）自行開車：

1. 南下：

(1)南下南二高官田交流道轉東向 84 號快速道路至玉井後，轉北上臺 3 線，再循曾文水庫

路標即可抵達。

(2)南下中山高下營系統交流道轉 84 號快速道路至玉井後，轉北上臺 3 線，再循曾文水庫路標即可抵達。

2. 北上：

(1)北上南二高官田交流道轉東向 84 號快速道路至玉井後，轉北上臺 3 線，再循曾文水庫路標即可抵達。

(2)北上中山高下營系統交流道轉 84 號快速道路至玉井後，轉北上臺 3 線，再循曾文水庫路標即可抵達。

十一、 競賽路線：如路線圖



(一) **馬拉松組**：起點（水資源局）→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四號橋→曾文之眼→水庫壩頂→收費站→第一折返點（約 10.5 公里）→收費站→水庫壩頂→曾文之眼→曾文四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三號橋→第二折返點（約 21 公里）→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四號橋→曾文之眼→水庫壩頂→收費站→第三折返點（約 31.5 公里）→收費站→水庫壩頂→曾文之眼→曾文四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三號橋→終點（水資源局）。

(二) **挑戰組**：起點（水資源局）→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四號橋→曾文之眼→水庫壩頂→收費站→第一折返點（約 10.5 公里）→收費站→水庫壩頂→曾文之眼→曾文四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三號橋→終點（水資源局）。

(三) **路跑組**：起點（水資源局）→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四號橋→曾文之眼→水庫壩頂（折返點）→曾文之眼→曾文四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三號橋→終點（水資源局）。

(四) **健康休閒組**：起點（水資源局）→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圓環→曾文三號橋→終點（水資源局）。

(五) **馬拉松雙人接力組**：起點（水資源局）→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四號橋→曾文之眼

→水庫壩頂→收費站→第一折返點（約 10.5 公里）→收費站→水庫壩頂→曾文之眼→曾文四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三號橋→第二折返點（約 21 公里）(交棒)→曾文三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四號橋→曾文之眼→水庫壩頂→收費站→第三折返點（約 31.5 公里）→收費站→水庫壩頂→曾文之眼→曾文四號橋→溪畔遊憩區→曾文三號橋→終點（水資源局）。

十二、獎勵方式及辦法：

（一）頒發獎金：按男、女總名次成績頒發，另頒發獎盃乙座，各組總名次錄取者，不再列入分組名次計算，凡得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者，國內選手須依稅法負擔 10%之所得稅。(請於領獎時附身分證影印本)。

（二）藥檢：

1. 選手注意事項

（1）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30 日。

2.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2023 禁用清單

（4）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三）本賽事獎金分為馬拉松組「總名次」與「分組」獎金，各獎項均不得重複領取且以總名次為優先，挑戰組、路跑組及馬拉松雙人接力組獎金為「總名次」獎金。

1. 馬拉松總名次獎金：(以新臺幣發放獎金)。

總名次	馬拉松組	
	男子組（前六名）	女子組（前三名）
第 1 名	獎金新臺幣 60,000 元	獎金新臺幣 60,000 元
第 2 名	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	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
第 3 名	獎金新臺幣 40,000 元	獎金新臺幣 40,000 元
第 4 名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
第 5 名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第 6 名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2. 馬拉松分組名次獎金：（以新臺幣發放獎金）。

分組名次	馬拉松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第1名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第2名	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第3名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第4名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第5名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第6名	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3. 挑戰組總名次獎金（以新臺幣發放獎金）。

總名次	挑戰組	
	男子組（前十名）	女子組（前十名）
第1名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第2名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第3名	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獎金新臺幣 4,000 元
第4名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第5名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第6名	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第7名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第8名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第9名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第10名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4. 路跑組總名次獎金（以新臺幣發放獎金）。

總名次	路跑組	
	男子組（前六名）	女子組（前六名）
第1名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第2名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第3名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
第4名	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第5名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第6名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獎金新臺幣 600 元

5. 馬拉松雙人接力組總名次獎金（以新臺幣發放獎金）。

總名次	馬拉松雙人接力組	
	男子組（前三名）	女子組（前三名）

第 1 名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
第 2 名	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	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
第 3 名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四）各組優勝錄取人數：馬拉松組、挑戰組、路跑組男女各組優勝者頒給獎牌乙面、獎狀乙紙。

競賽項目	各組報名人(組)數	錄取人(組)數	備註
馬拉松組 挑戰組 路跑組	1~5 人	1	馬拉松額外提供分組獎金
	6~10 人	2	
	11~20 人	3	
	21~50 人	4	
	51-100 人	6	
	101 人以上	8	
馬拉松雙人接力組	1~5 組	1	
	6~10 組	2	
	11~20 組	3	

（五）所有能在 2 小時以內完成路跑組 12 公里全程者、3.5 小時以內完成挑戰組 21.3 公里全程者與能在 6.5 小時以內完成馬拉松及馬拉松雙人接力 42.195 公里全程者，將可得到完賽電子成績證書及完賽獎牌。

（六）健康休閒組：凡完成全程者，頒發完賽電子證明。

（七）以公司、團體名義團體報名者（限 1 次統一報名者），30 人以上將提供 1 頂帳篷供報名團體使用，因場地限制帳棚數有限，先報名者優先提供（限額 15 頂）。

（八）全馬組競賽路線為世界田徑總會(WA)認證路線，沿途將設置飲水站及補給品。

十三、頒獎時間及地點：

（一）路跑組：11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 時 20 分起於南區水資源局育樂堂頒獎。

（二）挑戰組：11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於南區水資源局育樂堂頒獎。

（三）馬拉松雙人接力組：11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40 分起於南區水資源局育樂堂頒獎。

（四）馬拉松組：11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起於南區水資源局育樂堂頒獎。

（五）若未上臺領獎者，獎項將不另行補發。

十四、注意事項：

（一）為顧及選手安全，馬拉松組及馬拉松雙人接力組參賽者於中午 12 時未經過第三折返點者一律強制上殿後車。

（二）衣物保管：大會將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5 時起於活動會場接受衣物保管，賽後憑號碼布於活動會場領取，並請於當日下午 2 時前領取保管物品。

（三）競賽途中選手不得由車輛(含自行車)或人員陪跑。

（四）馬拉松補給站提供水、運動飲料、巧克力、香蕉及季節性新鮮水果等。

（五）馬拉松組及馬拉松雙人接力組參賽選手於 6.5 小時內無法跑完全程者，中途必須搭乘殿後車輛返回終點。

（六）請比賽之選手務必考量本身之健康狀況，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事件選手應自行負責。

（七）所有參賽選手必須佩帶大會發給之號碼布（請務必用別針別在胸前）參加比賽，未帶者裁判有權取消資格。

（八）本次比賽依據世界田徑總會（WA）最新鞋底厚度規定，馬拉松組參賽選手比賽跑鞋鞋底厚度不得超過 40㎜，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

（九）12 月 09、10 日，選手請憑號碼布或相關參賽證明免費進入南區水資源局曾文水庫。

（十）本比賽將列為國際性比賽選拔依據。

（十一） 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本會網站與本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二）比賽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比賽或改用其他替代路線，參賽選手不得有異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報名費將扣除大會成本後，剩餘退還。

十五、退費機制：依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14231 號「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制定以下退費機制流程。

(一)繳費完成後，若因故無法參加，將按照以下表格退費機制退費：

申請退費日期	退費金額	退費說明
112/10/6 前	◆馬拉松組 1000 元/人 ◆挑戰組 800 元/人 ◆路跑組 700 元/人 ◆健康休閒組 400 元/人 ◆雙人接力組 1600 元/人	退還 100 元晶片押金及原繳報名費，但須支付 100 元行政手續費。
112/10/7~112/10/13	◆馬拉松組 700 元/人 ◆挑戰組 580 元/人 ◆路跑組 520 元/人 ◆健康休閒組 300 元/人 ◆雙人接力組 1060 元/人	於物資製作期間或寄出其間前申請取消報名或退費，退還晶片押金 NT$100 元，及報名費之 60%其餘支付行政手續費。
112/10/14~112/12/10	◆馬拉松組 600 元/人 ◆挑戰組 500 元/人 ◆路跑組 450 元/人 ◆健康休閒組 250 元/人 ◆雙人接力組 900 元/人	1. 一般狀況：選手物資已進行配送，故無法申請退費。 2. 特殊狀況：選手如遇天然或人為災害、交通中斷、兵役(點閱、教召等)、傷病、妊娠、本人訂/結婚或一等親內親屬喪葬，請提供證明文件後，退還百分之五十之報名費及晶片保證金。
112/10/6 前	有加購接駁車者，接駁車資將全額退費	
112/10/7 起	不再受理接駁車退費手續	

(二)退費流程：

1. 10 月 6 日前欲進行申請退費者，請致電伊貝特報名網：(02)2951-6969 進行登記，須提供團體名稱、參加組別（若團體報名者需註名參賽隊名）、訂單編號、聯絡電話，並附上要退款的帳戶資料（需包含帳戶名稱、代號及帳號），經確認參加者身分與資料均符合後，款項於一至二週後匯入所提供之帳戶，退費者同時失去參賽資格。
2. 10 月 7 日後欲進行申請退費者，請至 https://reurl.cc/2Zdv4n 進行登記，須提供團體名稱、參加組別（若團體報名者需註名參賽隊名）、訂單編號、聯絡電話，並附上要退款的帳戶資料（需包含帳戶名稱、代號及帳號），經確認參加者身分與資料均符合後，款項於一至二週後匯入所提供之帳戶，退費者同時失去參賽資格。

(三)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賽事」、「延後賽事」，參賽者可以下方案進行選擇退費或保留名額等：

類別	流程	說明
取消賽事	退費者	報名費以 7 折退還，晶片押金全額退還，郵寄費恕不退還（提供報名物資）。
延後賽事	退費者	參賽者於公告通知之 14 日內申請退費；逾 14 日申請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申請。
	不退費者	依延期日期參賽。

1. 如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停辦（或延辦），大會將另行公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退費作業、申請日期及相關規定（依活動官網、粉絲專頁公告為準），如未依公告時程及規定申請退費，將不予受理。
2. 加價購商品屬個人訂作物資，完成訂購及付款後，恕不接受退款。

十六、犯規罰則：違反下列規定者，以取消比賽成績及不計入名次內。

(一)不遵從裁判引導者。

(二)未將號碼布以別針別在胸前。

(三)嚴禁於比賽行進路線中推行娃娃車、滑行直排輪、滑板、滑板車及騎乘腳踏車。

(四)抵達終點時無大會號碼布、晶片者。

(五)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如乘車、扶持…等)。

(六)報名組別與身份證明資格不符者。

(七)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等)。

(八)嚴禁非報名者取代報名者參加比賽，代跑者及被代跑者一經查明屬實，取消比賽資格。

十七、申訴：

(一)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得向大會索取申訴單以書面提出，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大會接受申訴單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十九、保險：

(一)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5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3) 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及意外保險。
   (4) 如您曾發生過以下病況及有以下疾病狀況，屬猝死高危險群，請諮詢醫師專業的判斷及請勿勉強參加：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悶、胸痛）、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不明原因頭暈、突然失去知覺、高血壓（>140/90 ㎜ Hg）、心臟病、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總膽固＞240mg/dl）、家族心臟病史（一等親在 60 歲前發生心臟病或猝死）、癲癇等。

二十、大會免責聲明：選手因任何原因受傷、財物損失或死亡依前開保險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人同意獨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二十二、本人同意獨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之營業權。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二十三、禁止非合作簽約廠商及人士，對參賽選手攝影，錄影後進行反手影像之商業行為。

二十四、選手一旦報名，視為同意本競賽規程所有規定。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之。

二十六、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27904 號函核備在案。